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 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工信厅信发函〔2021〕14 号

为推进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，进一步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50 号），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，提高大数据供给能力和发展水平，我将组织开展 2021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示范内容

本次申报围绕工业大数据应用、行业大数据应用、大数据重点产品、数据管理及服务四个方向，征集并遴选一批大数据产业试点示范项目，通过试点先行、示范引领，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，推进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。申报指南详见附件。

二、报送流程

（一）申报主体。申报主体需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，登录“2021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系统”（<http://www.bdcases.org.cn>）完成注册和申报信息填写。

（二）推荐单位。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（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）、中央企业集团等有关单位负责组织推荐，并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前登录申报系统确认推荐名单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辛晓华 王威伟

电话：010-68208206/68208203

申报系统维护人员：杨玫 杨柳

电话：010-88682797/88686171

附件：2021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和实施指南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21年1月25日